

乌拉特后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5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5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5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5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17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20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20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20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2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23
第一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23
第二节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24
第三节 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26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28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8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31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34

总 则

为保障矿产资源供应，推进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助推乌拉特后旗“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巴彦淖尔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乌拉特后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乌拉特后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乌拉特后旗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与乌拉特后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及区域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乌拉特后旗辖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概况

乌拉特后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北部，属巴彦淖尔市管辖。东与乌拉特中旗接壤，西与阿拉善左旗毗邻，南与杭锦后旗、磴口县相连，北与蒙古国接壤，南距巴彦淖尔市政府所在地临河区 50 公里，总面积 2.5 万平方公里，边境线长 195.25 公里，共有人口 6.73 万人，是内蒙古自治区 19 个少数民族边境旗县之一。境内阴山山脉横亘东西，南部是河套平原，北部是丘陵和丘陵高原，形成“南粮、北牧、中矿山”的自然格局，境内主要山脉为狼山，平均海拔高度 1056.6 米。旗内有固察线穿过，南有 S213 省道与 G7 高速公路相连，交通较便利。乌拉特后旗地处中温带，属高原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3.8 度，平均降水量 96—105.9 毫米，年均无霜期 130 天，年均冻土深 2.3 米。

2020 年，全旗生产总值完成 71.8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3.3%。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4.71 亿元；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51.63 亿元；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5.48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 6.6：71.9：21.5。

二、矿产资源概况

乌拉特后旗矿产资源丰富，具有分布广、品质高、储量等特点。截至 2020 年底，已查明资源量的矿种为 23 种，

其中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矿产种类 18 种，上表矿产地共有 21 处。按矿区规模划分，大型矿产地 4 处、中型 7 处、小型 10 处，大中型矿产地占比 52.38%。按矿产类型划分，能源 3 处、有色金属 16 处、非金属 2 处。上表资源量中铜、铅、锌、钼、镍、钴、硫铁矿等资源量位居巴彦淖尔市首位，铜、铅、锌、镍、硫铁矿为我旗优势矿种。

能源矿产：全部为油页岩，中型矿区 3 个，主要分布于乌拉特后旗北部中蒙边境一带，保有资源储量 2.15 亿吨，均未利用。

有色金属：以铜、铅、锌、钼、镍为主，集中分布在狼山山脉的二狼山及扎格拉山一带。其中大型矿区 4 个，有炭窑口、东升庙、查干花、查干德尔斯等；中型矿区 4 个，有霍各乞、达布逊、莫若古等；小型矿区 8 个，零星分布于狼山山前，保有铜金属量 100.54 万吨、铅金属量 254 万吨、锌金属量 686.73 万吨。镍主要分布于中蒙边界的达布逊地区，保有镍金属量 9.23 万吨。

非金属：主要为石榴子石和珍珠岩，全部为小型，分布于东部巴音高勒及西部前达门一带。

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一）基础地质调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调查已全部完成。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7 幅（包括

不完全幅)覆盖乌拉特后旗面积约 5735 平方千米,覆盖率 22.9%。完成 1:5 万矿产调查 40 幅(含不完整幅),约 1.27 万平方千米,覆盖率 50.19%。

(二)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旗在期探矿权 30 个, 勘查总面积 615.33 平方公里, 占旗域面积的 2.46%。按勘查程度分, 勘探 14 个、详查 15 个、普查 1 个, 全旗详查及以上探矿权占比达 96.67%。按矿产类型分, 能源矿产 3 个, 全部为油页岩; 金属矿产 26 个, 涉及矿种主要为铜、锌、镍、铁等; 非金属矿产 1 个, 矿种为珍珠岩。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 全旗在期采矿权 31 个, 其中大型矿山 5 座、中型 6 座、小型 20 座, 大中型矿山占比达 35.48%。按开采方式分, 露天矿山 15 座、井工矿山 16 座, 露天矿山占比 48.39%; 按开发利用现状分, 生产矿山 9 座、停产 16 座、在建 5 座、筹建 1 座, 生产矿山占比 29.03%, 停产矿山以小型非金属矿山为主。

有色金属矿山 11 个, 其中铜矿 3 个, 生产 2 个、停产 1 个, 从业人数 312 人, 年产矿石量 266.19 万吨, 矿业总产值 12.21 亿元, 占采选业总产值的 33.88%, 占全旗总产值的 17%; 铅矿 1 个, 停产; 锌矿 6 个, 生产 4 个、停产 2 个, 从业人员 2372 人, 年产矿石量 604.74 万吨, 产值 19.7 亿

元，占采选业总产值的 54.72%，占全旗总产值的 27.43%；镍矿 1 个，在建。

黑色金属矿山 2 个，全部为铁矿，生产 1 个、停产 1 个，从业人员 202 人，年产矿石量 135.73 万吨，产值 3.97 亿元，占采选业总产值的 11.02%，占全旗总产值的 5.53%。

贵金属矿山 1 个，为金矿，在建。

非金属矿山 17 个，生产 2 个，矿种为石英岩、石灰岩，从业人员 79 人，年产矿石量为 11.1 万吨，产值 669.41 万元，占采选业总产值的 0.19%；停产 12 个，其中石英岩矿 6 个、石灰岩矿 2 个、硫铁矿 1 个、玛瑙矿 2 个、普通建筑用石料矿 1 个；在建 3 个，其中萤石矿 1 个、石榴子石矿 1 个、普通建筑用石料矿 1 个。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矿业经济平稳运行，完成矿业产值 46.04 亿元，矿产资源管理更加科学和规范，有效地促进了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对加强矿产勘查、促进矿山合理布局、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业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地质矿产勘查取得了显著成果

全旗共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4 个图幅，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新发现获各琦一号矿床外围、上石门、阿拉其图敖包、阿拉其图东等中大型铜多金属矿，达布逊镍矿等一大

批重要矿产地。新增铜金属量 55.89 万吨， 铅金属量 24.85 万吨， 锌金属量 52.89 万吨， 硫矿石量 1423.64 万吨， 镍矿石量 9.23 万吨。 基本完成了上轮规划划定指标， 有效的支撑了我旗经济的平稳运行。

二、矿产资源集约化程度稳步提高

全面整顿和规范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通过政策性关闭、取缔非法采矿点、积极推进小型矿山整合工作， 全旗矿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较过去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矿山数量由 2015 年的 58 个减少到 31 个， 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35.48%， 较规划基期 13.79%提高了 21.69 个百分点， 完成了上轮规划划定的大中型矿山占比 15%的规划指标。 矿山采选先进工艺、设备得到广泛应用， 生产“三率”指标明显提高。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成效显著

全旗生产矿山企业全部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 方案编制率 100%。“十三五”期间， 基本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返还， 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 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设立基金账户， 合理计提和规范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 计提基金 2235.88 万元。 我旗共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11.09 平方公里， 其中在期矿山企业完成治理面积 2.75 平方公里， 实现了“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945 万元， 完成了狼山山前、固察线两侧废弃采坑治理面积 8.34 平方公里， 完成

了上轮规划划定 4.21 平方公里的规划指标。促使我旗矿山地质生态环境得到了持续改善。

四、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

通过落实《巴彦淖尔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初步实现了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自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十三五”期间，我旗 6 家矿山进入绿色矿山名录，其中 3 家进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3 家进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完成了上轮规划划定的 5 个绿色矿山的规划指标，已有绿色矿山的建成，推动了全旗矿山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五、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十三五”以来，全旗矿业权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矿业权有偿使用力度持续加大，普通建筑用砂石料采矿权全部以“招拍挂”方式出让。严格按照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进行了检查监督。全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和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不断加强，进一步优化了我旗的营商环境。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当前，受全球贸易紧张局势、新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全球矿业发展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我国矿产资源的基本国情没变、矿产资源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

作用没有变、资源环境紧约束态势没有变，矿产资源消费总量仍将处于高位，国内资源难以满足需求。同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对矿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四五”期间是我国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自治区践行生态优先、走绿色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乌拉特后旗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而我旗的矿业发展也必将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要求矿业走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将“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党的“十九大”指出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面对我旗露天矿山占比大、基础条件薄弱、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缓慢等特点。“十四五”期间，我旗要加强源头治理、做好绿色勘查、实施绿色开采、打造绿色矿山、推进资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大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力度。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构建生态系统网络化格局，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要求加大资源保障力度。目前，我国约 2/3 的战略性矿产需要进口，其中石油、铁、铜、镍等对外依存度已经超过 70%。未来，面对资源家底薄弱、全球市场控制力不足、全球政治格局新变化等挑战，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供应链安全和运输安全等问题，我国矿产资源形势将更为严峻。乌拉特后旗作为国家重要的有色金属资源基地，要围绕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维护矿业产业链安全，提高防范抵御风险能力，加强二狼山一带有色金属勘查力度，同时推进老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实现找矿突破。

矿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我旗铜、锌、镍等金属和硫铁矿资源丰富，是国家重要的有色金属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具有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条件。面对我旗矿山共伴生元素种类多、停产矿山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较低、开发利用技术相对落后等特点。“十四五”时期，要严格规范现有矿山企业，推动停产矿山复工复产，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加强矿山整合，淘汰落后矿山，清退整治僵尸矿山，压缩现有存量、严控增量。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延长矿产品生产加工链，加强节能减排，提升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要求提升管理水平。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在促进矿产资源节

约集约利用、维护所有者权益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但我旗矿产资源管理体制不够完善、监管力度不强、市场配置资源机制不充分等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个别企业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

“十四五”期间，我旗要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矿产资源开采利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复垦监督检查力度。加大执法力度，严查超层越界开采、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积极探索“净矿”出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定不移地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立足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以结构调整为支撑，以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民生改善为根本，引领地质工作多领域发展。加强铜、铅、锌多金属矿产勘查，为打造金属新材料基地提供资源保障；优化矿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普通建筑用砂石料资源绿色开发；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为打造北疆亮丽风景线做出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持续勘查。夯实前期基础地质工作，加大铜、铅锌等战略资源及优势矿产勘查力度，进一步加强老矿山外围及深部接替资源勘查，促进矿业经济平稳发展，保障资源供应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开发。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下，以“三区三线”为基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位，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控制矿山数量，提高准入门槛，严控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加快矿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综合勘查开发，强化资源保护，资源高效利用，持续开展开发利用总量调控，构建以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为主体的矿产资源集约集聚、规模化开发格局。

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治理。坚决遏制矿山环境问题增量，加快消减矿山环境问题存量，做到“老账加快还，新账不再欠”，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分类、分区、分阶段实施治理。

坚持改革创新，规范发展。深化勘查开发管理制度改革，落实自然资源工作新的职责定位。坚持以创新引领矿业发展，培育矿业发展新动力、拓展矿业发展新空间、加快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优化乌拉特后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规范乌拉特后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改善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能力，推动矿业绿色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一）2025 年目标

提高勘查程度，保障资源供给。围绕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以及重点勘查开采区，进一步加强铜、铅、锌、镍、钼、硫铁矿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争取实现找矿新突破。圈定 1-2 处大中型矿产地，新增铜金属量 20 万吨，硫铁矿资源量 800 万吨，铅锌金属量 20 万吨，实现铜、铅、锌、硫铁矿等紧缺和优势矿产资源储量的稳定增长。全面推进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接续区。

加快结构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小型矿山的整合、退出，矿山总数控制在 38 个以内。其中普通建筑用砂石料矿不超过 10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42%以上。提升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要求。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加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督促矿山做到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矿山地质环境做到应治尽治。生产矿山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改造升级，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深化管理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全面提高矿产资源队伍监督管理能力。持续推进我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推进普通建筑用砂石料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探索“净矿”出让。建立和完善

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体系，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效能。

专栏 1 2025 年主要规划目标和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个）	1-2	预期性
	硫铁新增资源储量（矿石：万吨）	800	预期性
	铜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万吨）	20	预期性
	铅锌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万吨）	2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普通建筑用砂开采总量（万立方米）	90	预期性
	普通建筑用石料开采总量（万立方米）	60	预期性
	矿山数量（个）	38	预期性
	普通建筑用砂石料矿山数量（个）	1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42	预期性
注：矿产资源勘查指标为 2021-2025 累计量；其余指标为年度指标。			

（二）2035 年展望

基本完成我旗国家规划矿区与能源基地的建设；资源供应保障体系更加稳定；矿山产业链条不断加长；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建设更加协调；矿山规模化、集约化达到更高水平；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制度更加完善。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线、城镇开发边界线等管控要求；落实自治区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自治区其他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石油、地热、铜、镍、钴、金等矿产，兼顾铅、锌、硫铁矿等，提高我旗战略性矿产保障力度，保持铜、铅、锌、镍、钼、硫铁等矿产资源优势。

重点开采铜、铅、锌多金属及优质高效的非金属矿产，加快推进地热资源的开采。

限制勘查开发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金矿产，原则上不再新立此类矿产勘查开发项目，确需新立，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并征得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同意。

禁止新建超贫磁铁矿山，禁止开采砖瓦用粘土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矿产。禁止将优质石灰岩和白云岩作为普通建筑用石料开采。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一、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国家规划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2处，面积约1035.26平方千米，主要矿种为铜、铅、锌。

专栏 2 乌拉特后旗能源资源基地

序号	名称	矿种	面积 (km ²)
1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霍各乞—哈尔楚鲁	铜	621.82
2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东升庙—炭窑口	铅、锌	413.44

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开展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加强霍各乞—东升庙一带铜、铅、锌矿的勘查开发利用及硫铁矿的综合回收利用。依托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利用基地及周边铜矿资源，加快推动获各琦等铜矿区资源高效利用，坚持分类采矿、定点选矿、集中冶炼、集聚发展；加快发展铜铅锌金属制品、金属新材料，提高延伸加工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加大对共伴生元素综合回收利用；积极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和人才培养，率先建设数字化矿山。

二、 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2 处，面积约 553.9 平方千米，主要矿种为镍、钼。

专栏 3 乌拉特后旗国家规划矿区

序号	名称	矿种	面积 (km ²)
1	内蒙古乌后旗达布逊	镍	489.65
2	内蒙古乌后旗查干花—查干德尔斯	钼	64.25

重点建设达布逊、查干花—查干德尔斯 2 个国家规划矿区，加大查干花—查干德尔斯一带钼矿及达布逊一带镍、钴的勘查开发力度，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强化钴等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及综合利用。积极引进国内先进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推进镍、钼矿资源开发。国家规划矿区内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开采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加大矿山环境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一、重点勘查开采区

落实自治区划定的重点勘查开采区 1 处，重点勘查区面积约 1382.5 平方千米，重点开采区面积约 1374.26 平方千米，勘查矿种以铜、铅、锌为主。

专栏 4 乌拉特后旗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开采区

序号	规划矿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 (km ²)	类别
1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霍各乞铜矿重点勘查开采区	乌拉特后旗	铜、铅、锌	1382.5	重点勘查区
				1374.26	重点开采区

积极申请财政资金，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助力资源勘查稳步推进，提高地质工作程度，实现矿产勘查的重大突破。积极推动霍各乞、东升庙等矿区深部及外围勘查，实现增储上产；积极开展绿色勘查，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资源勘查对

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勘查工作结束后对勘查区受到破坏的

自然环境及时开展治理恢复。旗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勘查开发项目的依法监管， 严厉查处边探边采违法行为。建立地质勘查备案台账， 对探矿权人实行跟踪管理， 及时掌握勘查项目的进展情况。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统筹管理， 区内严禁将矿产地化大为小、分割出让。引导鼓励企业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资源整合， 促进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积极引进和采用新工艺， 大力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鼓励延长产业链， 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淘汰资源利用水平低、安全和环境问题突出的矿山， 促进矿山现代化、智能化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二、砂石集中开采区

“十四五”期间， 落实普通建筑用砂石料集中开采区 3 处， 总面积 175.26 平方千米。

集中开采区内设置普通建筑用砂石料采矿权全部采用市场方式出让， 需明确采矿权范围与资源量。新建普通建筑用砂石料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不得低于中型下限， 最低开采年限不得少于 5 年。集中开采区内要合理配置普通建筑用砂石料采矿权数量， 对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合理分配， 坚持“统筹规划、先后有序”的原则投放采矿权， 确保砂石原料供需

动态平衡。加强普通建筑用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绿色开采、规范开采。

专栏 5 乌拉特后旗普通建筑用砂石料集中开采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产
1	乌拉特后旗西补隆嘎查普通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35.45	建筑用花岗岩
2	乌拉特后旗乌兰嘎查普通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86.71	建筑用花岗岩
3	乌拉特后旗乌盖苏木普通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	53.1	建筑用砂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根据乌拉特后旗普通建筑用砂石料资源分布特点和开发利用现状，结合我旗及周边城镇、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对砂、石料资源的需求，合理确定普通建筑用砂石料开采总量。到2025年底，我旗普通建筑用砂年产量不超过90万立方米，采矿权不超6个；普通建筑用石料年产量不超过60万立方米，采矿权数量不超4个。

专栏6 普通建筑用砂石料开采调控规划表

矿种	产量单位	规划指标		
		产量	采矿权数量	最低开采规模
普通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年	90	6	6
普通建筑用石料	万立方米/年	60	4	5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除富铁、铜、金、地热、矿泉水外，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山。

专栏7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最低开采规模 (新建矿山)
1	富铁	万吨/年	6
2	铜	万吨/年	3
3	金(岩金)(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万吨/年	4/-
4	地热	万立方米/年	1
5	矿泉水	万吨/年	0.5
6	其他矿种		中型下限

二、矿山规模结构优化

加大矿山整合重组力度，加速推动一个矿体有多个开采主体、开采规模小、相邻开采相互影响的矿山整合重组，切实提高矿山规模化水平。依法关停破坏性开采、生态破坏严重、拒不履行生态修复等法定职责义务的矿山；淘汰资源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的矿山。积极引导小规模矿山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整合提升，通过整合重组建成一批大中型矿山，使小型矿山数量大幅减少，到2025年底，全旗在期矿山数量控制在38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42%以上。

三、矿山产品与技术结构优化

大力发展铜冶炼和延伸加工，坚持分类采矿、定点选矿、集中冶炼、集聚发展。积极推动企业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加快发展金属制品、金属新材料，提高延伸加工水平。

加快构建铅锌采选加工产业链，推进探采选冶加一体化发展，提高企业采选工艺技术水平，加强低品位矿采选研究，支持高、精、深加工产品和新材料研发生产。

积极发展钼、镍等稀贵金属采选加工，积极扩大采选规模，提高钼资源加工转化能力，构建原生钼矿—精矿—氧化物—纯钼金属粉末/合金粉末—钼合金材料产业链。

加快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利用丰富的石英岩、石灰岩等资源发展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建筑玻璃制品，形成龙头企业和品牌效应。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鼓励对我旗共伴生矿产铜、铅、锌、镉、硫铁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勘查、综合开发、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动循环绿色发展步伐，推广使用智能化采矿、低碳选冶等先进技术。加强低品位矿、难选冶矿以及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研究；鼓励矿山企业在铜、铅、锌、硫铁矿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方面取得较大创新；鼓励企业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建立研发平台，攻克有色金属尾矿中残余有用组分和伴生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尾矿酸性废水减排及尾矿库高效复垦等关键技术问题；推进矿山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加大尾矿制作建筑材料、肥料、充填采空区等技术的推广应用。

强化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理念，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加大节能减排环保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力度。严格执行“三率”指标要求，实现“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自治区及巴彦淖尔市勘查规划区块 22 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面积 758.57 平方千米。其中落实自治区规划 16 个，涉及矿种铜多金属矿 13 个、铁多金属矿 2 个、金多金属矿 1 个，面积 450.2 平方千米；落实巴彦淖尔市规划 6 个，涉及矿种地热 1 个、石英岩 2 个、石灰岩 1 个、饰面用花岗岩 1 个、石英砂岩 1 个，面积 308.37 平方千米。

专栏 8 乌拉特后旗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

序号	勘查矿种	数量(个)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1	铜多金属	13	688.75	自治区规划划定
2	铁多金属	2	60.14	
3	金多金属	1	9.68	
4	地热(地下热水)	1	288.29	巴彦淖尔市规划划定
5	石英岩	2	6.51	
6	石灰岩	1	5.17	
7	饰面用花岗岩	1	3.47	
8	石英砂	1	4.94	

二、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自治区及巴彦淖尔市开采规划区块 22 个，全部为探矿权转采矿权，面积 219.71 平方千米。其中落实自治区规划 14 个，涉及矿种为铁多金属矿 2 个、铜矿 3 个、铜多金属矿 4 个、金多金属矿 1 个、钼多金属矿 3 个、石墨 1 个，面积 176.41 平方公里；落实巴彦淖尔市规划 8 个，涉及矿

种为铅锌多金属矿 3 个、银矿 2 个、硫铁多金属矿 2 个、珍珠岩矿 1 个，面积 43.3 平方千米。

专栏 9 乌拉特后旗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序号	开采矿种	数量 (个)	面积 (平方千米)	备注
1	铁多金属	2	18.79	自治区规划 划定
2	铜	3	17.39	
3	铜多金属	4	19.77	
4	金多金属	1	1.54	
5	钼多金属	3	61.69	
6	石墨	1	57.23	
7	铅锌多金属	3	14.41	巴彦淖尔市 规划划定
8	银	2	13.49	
9	硫铁多金属	2	13.68	
10	珍珠岩	1	1.72	

第二节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严格规范采矿权设置。逐步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的动态管理机制。普通建筑用砂石料矿产，达到普查及以上程度可直接出让采矿权，不得变更或增列其他类矿产。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矿业权人的开采准入条件。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按照绿色勘查相关规范和要求，全面开展绿色勘查工作。将绿色勘查理念、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使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控、可恢复的范围。在满足地质勘查目的的前提下，推广以浅钻代替槽探工程、以便携式钻机代替传统钻机等绿色勘查新方法；探索一基多孔、无人机航空物探等新技术；实施环保型泥浆

循环使用并回收等新工艺，最大程度地避免或降低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规范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老标准转化，全面执行新分类标准。推行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和矿产资源基础统计制度，按照“谁编制、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编制责任。对未按要求报送或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矿山，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矿山在办理采矿权延续、转让、变更时，应当提供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全面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监督管理。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相关标准，严格按照自治区抽查比例要求对采矿权人公示的信息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法定义务履行情况和有无违法行为。加强地质勘查单位开展勘查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情况的检查；加大提高财政出资地质调查项目履约情况检查力度；加强矿山建设前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开采中开发利用执行情况、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的监督；完善矿山闭坑管理的薄弱环节。加大执法力度，杜绝私采乱挖现象，严厉查处不按设计开采和治理环境的矿山企业，确保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完善采矿权退出制度。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自决定停办或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由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研究探索已有小型矿山的整合和退出机制。

第三节 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一、资格准入

新建矿山企业必须具备采矿权设立的法定前提，且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要接受审查机关对其开采范围、矿山建设设计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安全措施等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准予新建。

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

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规划确定标准，未确定标准的矿种应采用中型下限，并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开采量要符合规划开采总量调控要求。

三、生态环境准入

新建矿山要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制度，采矿权人必须依据相关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

复垦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生态环

境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备案。矿山在正式投产前，建设单位须向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情况，治理的效果，达到的标准，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安全生产准入

矿山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生产规定，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预评价，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重要体现，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资源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是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势在必行。

一、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标准

坚持源头把控，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相关标准建设。选择对环境破坏小的采选方法，保护生态环境。新立采矿权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按规定追究违约责任。严格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监督企业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矿山“三废”得到有效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水利部门严格审查水土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取用平衡和水土流失可控。林草部门严格审查新建矿山是否占用草原，草原征占用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严格审查安全设施设计，监督企业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二、推动生产矿山达标建设

全面推进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促进矿山企业的技术改造，督促生产矿山企业尽快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严格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已建成绿色矿山的企业应保持并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未建成绿色矿山的企业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实现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小型矿山要应配备完善的道路、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进行规范开采，积极减少粉尘、废水和固废的减排排放；大中型矿山要积极推进矿山自动化生产、提高诚信建设，促进企地共建、利益共享、共同发展，建成企地和谐的绿色矿山。

三、政策支持

鼓励全旗矿山企业争创绿色矿山，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巴彦淖尔市对绿色矿山企业的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时，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做好绿色矿山企业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

四、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成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三级联

创工作机制，在旗人民政府的主导下，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生态环境、林草等有关部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计划。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认真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日常监督管理，引导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经营。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推进计划；强化“三废”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尾矿和废石综合利用；建立矿地矛盾协调化解机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大力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矿区及周边生产生活环境，推动矿地和谐发展。

执行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制度。拟申请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后，向乌拉特后旗自然资源局提交自评报告，由乌拉特后旗自然资源局会同同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绿色矿山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指标和规范，具有专业评估人才队伍，社会信誉良好。评估合格后，由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逐级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绿色矿山名录，接受社会监督。对绿色矿山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

开”方式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告。对于检查不合格的采矿权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在规定的整改期内进行整改，对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程序申请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加强舆论引导与监督。充分利用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及网络、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政策、建设目标与模范典型，使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的必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吸取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的参与和监督机制，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绿色矿山建设模式。对采矿权人和矿山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方面的知识培训，从根本上扭转矿山企业发展思维，鼓励企业相互交流绿色矿山发展经验和建设成效，带动全旗绿色矿山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坚持发展新理念，以实际行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面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科学开展生态修复。

一、新建（在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加强新建矿山准入管理，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

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责任主体。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加强生产矿山监督检查，压实矿山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制定年度治理计划。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采矿权人变更矿山开采方式、矿区范围或生产规模，均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露天矿山应加强采坑边坡治理与恢复，加大对尾矿库、废石堆的减量化处置；井工矿山积极加强地表塌陷区的平整、覆土、复绿等工作，积极推广尾矿制作普通建筑用砂石料、采空区充填技术的推广应用。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切实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

三、过期未注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原采矿权人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责任主体，应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原矿山企业需按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治理计划，做到全面治理，履行闭坑职责。

四、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严格矿山闭坑管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的原则，在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采矿权人需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任务，并由自然资源行政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批准闭坑。督促闭坑矿山编制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履行闭坑手续。

五、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监督机制，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监督检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随机抽中的矿山企业，开展实地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使用情况的监督。对于未按要求履行治理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系统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本《规划》报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经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

一、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在旗政府统一部署下，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发改、工信、生态环境、财政、水利、林草、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形成多部门联动机制，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明确旗政府与各部门职责，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明确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确定责任主体。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作为主管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的依据。确保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督促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监督检查规划目标、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建立规划批准前的公示和批准后的公告制度，加强规划宣传，公

布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四、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开展规划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规划评估主要包括规划实施的进展与成效、各项任务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形势，提出规划修编和调整的意见和建议。规划确需调整时，由乌拉特后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上报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在规划编制的同时，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并和已有数据库互联互通，以便矿政管理工作人员对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与分析。实现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实时监督，规划数据库需纳入全区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